

四種新物質被添加到高度關注物質(SVHCs) -SVHCs 清單更新至 205 項

SVHCs 是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產生嚴重影響的物質，候選物質清單在授權名單詳細列出候選物質的最終結論。一旦它們出現在授權名單，工業將需要申請獲得許可，才可以在截止時間之後繼續使用該物質。企業可能因含候選清單上的物質而承擔法律責任(含物質本身或混合物或物品)。

變更：

2020 年 1 月 16 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增加 4 項物質到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這些物質的 SVHC 屬性如下表所列：

#	物質名稱	EC	CAS	列入的原因	用途
1	鄰苯二甲酸二異己酯	276-090-2	71850-09-4	生殖毒性(條款 57c)	未在 REACH 下註冊
2	2-苄基-2-二甲基氨基-4'-嗎啉基苯基丁酮	404-360-3	119313-12-1	生殖毒性(條款 57c)	該物質用於聚合物的生產
3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嗎啉基-1-丙酮	400-600-6	71868-10-5	生殖毒性(條款 57c)	該物質用於聚合物的生產
4	全氟丁烷磺酸(PFBS)及其鹽	-	-	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同等程度的關注(條款 57f); 可能對人類健康造成嚴重影響的同等程度的關注(條款 57f)	作為催化劑/添加劑/反應物用於聚合物製造和化學合成，還用作聚碳酸酯的阻燃劑(用於電子設備)

責任和義務：

法律責任和義務由物質列入候選清單生效之日開始(本案為 2020 年 1 月 16 日)。歐盟(EU)和歐洲經濟區(EEA)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之產品含有候選清單上的物質時，必須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自含有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果每年生產總量或出口總量超過 1 噸，且該物質在物品中品質濃度超過 0.1%，則需要完成向 ECHA 通報的義務。

STC(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是一間非牟利、獨立的測試、檢驗及認證機構，在全球多處設有獲 ISO/IEC 17025 認可的檢測實驗室，而且具有逾 50 年消費品檢測經驗，可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評定服務！

如欲了解更多相關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香港：hktcd@stc.group
常州：czstc@stc.group
美國：usstc@stc.group

東莞：dgtcd@stc.group
越南：vnstc@stc.group
德國：grstc@stc.group

上海：shtcd@stc.group
日本：jpo@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從其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取得。該資料的發佈並沒有附載任何保證、聲明、促使或許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不會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賴該資料而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